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7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蔡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6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- 01 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0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07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0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09 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10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46元（零件費用15,6
11 46元、工資2,400元）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8年7月，
12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5日，已使用4年0月，則零件
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21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
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5,646 \div (5+1) \div 2,608$ （小數
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
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5,646 - 2,608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0 / 1$
2) $\div 10,43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
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5,646 - 10,431 = 5,215$ 】
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,400元，則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
之修繕費用為7,615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及
第436條之19條第1項。